

阜新市卫健委所属公立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体检通知

根据《阜新市卫健委所属公立医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公告》，现就体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21日早上8:30。

地点：阜新市创伤急救医院（原阜新市公安医院）（阜新市细河区四合路41号）

二、参加体检人员的范围

根据《公告》规定，依据考生总成绩，按招聘岗位人员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考生，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三、体检项目和标准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人社部发〔2016〕140号），以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体检费用

体检费用 500 元，由考生个人承担，请考生自备现金（不支持手机扫码）。

五、体检要求

1. 体检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医院。进入医院时，须按要求佩戴口罩，如是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请在预检分诊处提前告知工作人员，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工作。

2. 考生须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非必要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3.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自备黑色签字笔。

4. 体检前两天要低脂、低糖正常饮食；前一天要注意休息，不要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前一天请清淡饮食。

5. 体检时需进行采血、B 超等项检查，体检前一天晚上 8 点后禁食，体检当日早晨须空腹，禁食、禁水，禁止吸烟；体检中留尿要求中段尿。

6.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工作人员，勿做 X 光检查，待适合时补检。

7. 体检人员要服从指挥，遵章守纪，不得隐瞒病史，不得有弄虚作假等任何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不予聘用的处理；家属等不得随同体检人员进入体检医院。

8. 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申请须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9. 其他事宜请体检人员察看当日发放的《体检表》中的《体检须知》。

温馨提示：近视考生自备眼镜，可按照矫正后视力进行检查。请各位体检人员做好体检准备，望周知。

联系电话：可在原招聘公告中查看报考单位电话

**阜新市卫健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体检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准考证号	备注
1	李楠	阜新市中心医院	心内科医生	10101	
2	盖念	阜新市中心医院	普外科医生	10202	
3	黄力鹏	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阜新市妇产医院）	医疗、医技	20110	
4	季鑫	阜新市中医医院	医生	30102	
5	嵇晓飞	阜新市中医医院	医生	30107	
6	姚之淇	阜新市中医医院	医生	30109	